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3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9.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77,7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52.27 元/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增持股份金额为 4,995,321.90 元。华泰集团累计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其于 3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2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为 14,996,680.40 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526,04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81,511.25股）。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在回购操作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分别委托成交7,500股、67700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中不得在深交所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的规定。该操作为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公司对该误操作深表歉意，后期会加强对回购操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公司在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